

关于发布废标、终止公告的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丁漂
联系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南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	13505858032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雅萍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绍护城河疫情防控服务站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JZCS2022151
采购类型	☐ 政府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计划文号	虞财采监临[2022]25156 号	采购目录	C99 其他服务
公告类型	☐ 废标公告 ☒ 终止公告	是否开标	☒ 是 ☐ 否
陈述原因: 根据《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 7 日 19 时工作提示》(第 518 期)要求,于 12 月 7 日晚 20 时起撤销入绍卡口及卡口核酸采样点。结合工作提示要求及我区实际,我区环绍护城河疫情防控服务站卡口相应撤销,我局参与卡口执勤力量撤出,无需继续采购第三方服务,经与预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无异议,因故终止招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代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预中标供应商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